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，新增上海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159305	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储能电池 50ETF	-
2	159312	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恒生 ETF 港股 通	-
3	159320	广发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	电网 ETF	-
4	159397	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	信用债 ETF 广 发	-
5	159507	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电信 ETF	-
6	159512	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汽车 ETF	-
7	159527	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云计算 50ETF	-
8	159539	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	信创 50ETF	-
9	159576	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深证 100ETF 广发	-
10	159587	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粮食 50ETF	-
11	159589	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红利 100ETF	-
12	159605	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	中概互联 ETF	-
13	159608	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	稀有金属 ETF	-
14	159611	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力 ETF	-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5	159699	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(QDII)	恒生消费 ETF	-
16	159755	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	电池 ETF	-
17	159801	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芯片 ETF 龙头	-
18	159907	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2000ETF	-
19	159941	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纳指 ETF	-
20	510950	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上证广发	上证 50ETF 指数
21	513750	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港股非银	港股非银 ETF
22	520600	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汽车港股	港股汽车 ETF
23	520900	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红利香港	红利 ETF 港股
24	560220	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2000 基金	中证 2000ETF 基金
25	560260	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医疗 50	医疗 ETF 龙头
26	560550	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碳中和	碳中和 ETF 龙头
27	560680	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龙头消费	消费 ETF 龙头
28	560700	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央红利 50	央企红利 50ETF
29	560980	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光伏龙头	光伏 ETF 龙头
30	563800	广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A500 龙头	中证 A500ETF 龙头
31	588320	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双创增强	双创 50ETF 增强
32	588760	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 金	AI 科创	人工智能 ETF 科创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(1)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918918

网址：www.shzq.com

(2)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1日